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愉潔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3
電子信箱：ctr08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01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400019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水痘，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公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4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